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44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

被告 劉晶穎（原名：劉佩君）

黃桂根

劉佩伶

劉忠欽

劉津足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0元，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而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。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足參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係以其為被告即債務人劉晶穎（原名：劉佩君）之債權

人地位，訴請撤銷被告劉晶穎、黃桂根、劉津足、劉佩伶、劉忠欽間就被繼承人劉碧川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，及就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之遺產分割登記物權行為，並請求被告黃桂根將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3年7月4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辦理之不動產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予以塗銷。而劉碧川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總價額為2,568,807元，則依債務人劉晶穎之應繼分比例1/5，計算劉晶穎之應繼分價額為513,761元（計算式：2,568,807×1/5=513,76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二)而原告據以起訴之債權本息（即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8948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）計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即114年6月6日止之債權總額為654,76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。依前引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比較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及請求撤銷標的價額，擇較低者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13,7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經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,280元後，尚應補繳4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

附表一：

編號	種類	財產名稱	價額(參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免稅證明書，新臺幣)
1	土地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面積為36平方公	2,067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尺，權利範圍為全部。	
2	房屋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，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0號房屋，權利範圍為全部。	91,500元
3	存款	板信商業銀行前鎮分行0000-00000000000	300,000元
4	存款	板信商業銀行前鎮分行0000-00000000000	25,470元
5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高雄籬仔內郵局000000000000000	84,687元
6	其他	儲值卡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	100元
合計			2,568,807元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及適用利率 (民國)
一	請 求 金 額	157,525元	
二	利 息	265,823元	自96年2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。
		230,914元	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4年6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三	程 序 費 用	500元	
	合 計	654,763元	